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65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NOV 29 1991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第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次至37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1年1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

(b) 1991年2月7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18日通过的决定全文(A/46/84);

(c) 1991年5月2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9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03);

(d) 1991年6月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2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3);

(e) 1991年6月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31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5);

(f) 1991年6月24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6月17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76);

(g) 1991年7月16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14);

(h) 1991年7月22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16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20);

(i)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6/L.28

5. 11月1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28)。后来,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和新加坡也成为提案国。11月7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6票对2票,34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28(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¹ 随后,加蓬、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们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和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验爆炸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³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再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进一步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以确保在修正会议的赞助下继续进行深入的努力,直至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实质性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其报告;⁴

2. 注意到由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可能的制裁方面,修正会议作出决定,即会议主席应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3. 欣见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结构更紧密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及主席之友小组的设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审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个方面以便随后尽早恢复会议的工作;

4. 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PTBT/CONF/13/Rev.1。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6. 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最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
 7.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8. 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